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
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公司）作为贵公司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，我认为：2022 年，贵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要求。

根据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，我公司特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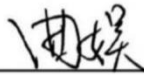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 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，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，精细化工行业下游需求走弱，尤其是多元醇类产品市场供求紧张情况有所缓和，导致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的价格和原材料有所回落，且产品价格降幅超过原材料价格降幅，进而精细化工板块毛利有所下降；另一方面系公司新材料等新业务板块由于投产时间较短、业务占比不高，暂未能有效平滑化工板块毛利下降的影响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，公司业绩波动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。

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未来业绩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，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及提醒公司积极改善经营成果，以切实回报全体股东。提请公司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，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；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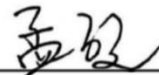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核查报告》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曲 娱



孟 硕

